

住友理工集团企业行动宪章

2026年1月26日：第4次修订

住友理工集团秉承以“万事入精”“严守诚信”、“不图浮利”为核心的“住友事业精神”，并基于“经营理念”，致力于成为全球优秀制造商（Global Excellent Manufacturing Company）。集团秉持高度的伦理观，通过自律且负责任的行动，在提高企业价值和公益价值的过程中“创造社会价值”。为实现社会与地球和谐共生，并为可持续发展的社会作出贡献，特将以下10项原则制定为住友理工集团的行动宪章。

（对客户的态度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社会）

1. 通过创新开发并提供有益于社会且安全的产品与服务，赢得客户的满意与信任。通过开展事业活动，促进可持续的经济增长，并致力于解决社会性课题。

（公正的商业惯行）

2. 开展公正、透明、自由竞争的经营活动，并履行适正且负责任的交易行为。基于《构建伙伴关系宣言》，推动整个供应链的共荣共存。同时，遵守法律法规，与政治及行政机构保持健全、正常的关系。

（与利益相关方的对话、信息披露、信息管理）

3. 积极、有效且公平地披露企业信息，与企业周围的广泛利益相关方进行建设性的交流，通过提高企业价值和公益价值来“创造社会价值”。同时，严格保护并管理包括个人信息和客户信息在内的各种信息。

（尊重人权）

4. 开展尊重所有人人权的经营活动。

（构建体现工作意义的职场）

5. 提升员工能力，推行尊重多样性、人格与个性的工作方式，并构建健康、安全、舒适的职场环境。

（地球环境）

6. 认识到地球环境问题是全人类共同面临的课题，是企业存在与开展经营活动的必要条件，并在此基础上积极、主动地采取行动。

（社会贡献）

7. 作为“优良企业市民”，积极参与社会事务，为社会发展作出贡献。

（尊重国际规范，与地区社会和谐共处）

8. 应对经营活动的全球化发展，在遵守各国和地区的法律法规、尊重包括人权在内的各项国际规范的基础上，充分考虑当地文化、习俗及利益相关方的关切，开展负责任的经营，为所在国家和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。

（风险管理与危机管理）

9. 预判未来可能发生的各类风险，采取预防措施，或在风险显现时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。针对可能威胁社会公共生活和企业经营活动的自然灾害、网络攻击、恐怖主义行为以及反社会势力等，系统地强化危机管理。

（经营高层率先垂范，全面贯彻本宪章）

10. 经营高层认识到贯彻本宪章精神是自身的重要职责，在经营管理中构建切实有效的治理体系，并在企业内部及集团各公司中宣传和落实。同时，推动供应链各方基于本宪章精神采取相应行动。此外，持续倾听公司内外的意见，健全内部管理体制，推进可持续经营。

当发生违反本宪章精神、可能损害社会信任的情况时，经营高层将率先参与解决问题，查明原因，采取防止再次发生措施，并切实履行应尽责任。